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使公司制度保持一致性，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条款及修改说明见下表（表格附后）。

本次公司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还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十条</b> 董事会秘书处与内控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内控审计部负责专业业务的具体实施、组织及联络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b>第二十条</b> 证券部与内控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证券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内控审计部负责专业业务的具体实施、组织及联络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2	<b>第三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b>第三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或关联关系，须予以回避。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七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b>第七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	<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b>删除原第二项。</b>
3	<b>无二十七条</b>	<b>增加二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评价要求，组织开展公司自评，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评价。
4	第四章培训、第五章考核、第六章惩戒	<b>删除第四章培训、第五章考核、第六章惩戒</b>

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 （三）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3、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 （三）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2	<p><b>第十三条</b>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不得将募投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b>第十三条</b>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3	<p><b>第十七条</b>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4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5	<p><b>第二十四条</b> .....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p>	<p><b>第二十四条</b> .....</p>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6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要求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公司应配合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要求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公司应配合保荐人 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7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是全文修订，不再逐条对比。

五、其他修订为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简称转全称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故不作一一对比。

六、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